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1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3日15:30（星期一）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26年3月17日 (星期二)

(七) 出席或列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2026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 (西)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非独立董事：姜少波	√
1.02	非独立董事：王出	√
1.03	非独立董事：沈海涛	√
1.04	非独立董事：任勇	√
1.05	非独立董事：刘川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汤洋	√
2.02	独立董事：崔琪	√
2.03	独立董事：李大明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均登载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 1.00、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20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0063）

（三）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3月2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0063，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投票代码: 362205

(二) 投票简称: 国统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6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26年3月17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非独立董事：姜少波	
1.02	非独立董事：王出	
1.03	非独立董事：沈海涛	
1.04	非独立董事：任勇	
1.05	非独立董事：刘川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汤洋	
2.02	独立董事：崔琪	
2.03	独立董事：李大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